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2020年11月4日与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签署了《柏堡龙与天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积极推动与上合组织国家各成员国相关企业缔结合作伙伴关系，展开全方位的协同协作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概况

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4ELT4K

成立时间：2020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利

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是以积极构建外循环体系的与上合组织国家积极开展合作的公司。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合达成意向围绕公司在纺织服装、医疗医护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优势，在上合组织国家，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合组织国家的合资公司和私营公司展开一系列合作，共同发展国际贸易，以及在产业产能方面的协同协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天合双方企业优势，结合公司全体系服务链，通过天合积极推动与上合组织国家各成员国相关企业缔结合作伙伴关系，展开全方位的协同协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资源，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发挥柏堡龙主营业务优势，响应国家号召，构建外循环体系，与上合组织国家实现产业互联互通的发展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产业互联、战略协同原则，共同围绕与上合组织国家各成员国各企业形成商业产业方面的协同协作，达到双赢的合作关系。

3、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

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合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柏堡龙与天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